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7 期 111 年 7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攸關性命的 12 項頭痛特徵，提高警覺能自救！ 2

二、反詐騙宣導：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紓困調查騙取個資..... 3

三、消費者保護：

富胖達(foodpanda)無預警增收平台服務費爭議 4

四、機密維護：

基隆市府女雇員涉洩密稽查項目 包庇業者規避裁罰..... 5

五、安全維護：

颱風來臨前之防颱準備工作..... 7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8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5

頭痛不要緊？ 攸關性命的 12 項頭痛特徵，提高警覺能自救！

早安健康編輯部 2022-06-28

你的頭痛要不要緊？在台灣，偏頭痛的盛行率約為 9.1%，推估目前有 2 百萬人深受偏頭痛的困擾，很多人認為頭痛不是什麼大病，往往因為加劇的疼痛讓人痛到懷疑人生，真的難以忍受時才會求醫，深怕是不是腦瘤、動脈瘤或腦出血。

其實頭痛很少是起因於這類嚴重的疾病，但如何辨別頭痛是否由一些危及生命的情況所引起的，可觀察自己頭痛的特徵，有下列頭痛警訊的患者，可盡早求醫可盡早得到診斷。當然並非就表示你一定得了重病，但若不幸真有了什麼不對勁，可以因早期就醫而讓看診醫師更有效率擬定診療計畫，也更可能在重要時刻裡救自己一命！

一定要注意的 12 項頭痛警訊

1. 任何『突發性』嚴重的頭痛
2. 頭痛伴隨『抽筋』現象
3. 頭痛伴隨『發燒』的現象
4. 頭痛伴隨『神智不清』
5. 頭痛伴隨『昏迷』
6. 『頭部外傷』之後出現的疼痛
7. 以前不頭痛，現在『突然發生』的頭痛
8. 以前有頭痛，但現在『頭痛的型態改變』
9. 『咳嗽、用力或彎腰時』，頭痛加劇
10. 頭痛導致『半夜醒來』
11. 頭痛伴隨著『眼睛或耳朵的疼痛』
12. 頭痛伴隨著『頸部僵硬』

另外，你知道嗎？偏頭痛其實是一種疾病，而且可以用藥預防、

有效治療！為了推廣及宣導偏頭痛的預防與治療，去年（2021 年）台灣頭痛學會也特別提出「偏頭痛超前部署 123 懶人包」的概念。

偏頭痛超前部署 123 懶人包

1. 每周頭痛超過 1 次要去看神經內科
2. 每周服用止痛藥超過 2 天以上可能使頭痛惡化
3. 預防偏頭痛有 3 招：運動、舒壓、預防性藥物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1013>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紓困調查騙取個資

發佈日期：2022-06-01

請各位鄉親朋友注意：

近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現，民眾於網路查詢該署長官個人資訊時，卻被導向假冒紓困調查要求登錄個資

請勿聽信，這一定是詐騙，勿隨意點選進入來路不明網站！

如仍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富胖達(foodpanda)無預警增收平台服務費爭議

日期：111/06/17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於本(111)年6月6日無預警宣布,自本年6月7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地區「平台服務費」(下稱本事件),引起消費者反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截至6月15日止,本事件消費申訴案件高達831件,而該公司110年被申訴1,945件,本年1至6月15日被申訴1,706件(含本事件831件)。

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本年6月10日召開會議,並請臺北市政府、6地區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於該轄區)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

消保法)進行行政調查，就本事件確認是否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並請 6 地區地方政府儘速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二、請富胖達公司積極處理消費申訴案件，該公司允諾在接獲各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後，依個案協商討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與富胖達公司間產生消費爭議，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另應完整保留各項訂單資料，俾利召開協商會議時提出，以保障自身權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9c0dcc68-77e4-4ecf-bc0d-2787f9de53b8>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基隆市府女雇員涉洩密稽查項目 包庇業者規避裁罰下場曝

2022 年 06 月 26 日 12:50/記者郭世賢／基隆報導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約雇人員張 00 (52 歲)，長期透過警友會第一辦事處主任王 00 等人，將應保密的聯合稽查時間及項目，以 LINE 通訊軟體洩漏給轄內 20 家電玩及 1 家按摩業者，包庇業者規避菸害、消防法等裁罰，基隆地檢署調查羈押張 00，日前依《洩密罪》洩起訴張 00 等 6 人。

張 00 雖然僅是基隆市府工商管理科一名雇員，卻熟識轄內警友會主任、飲料店業者、電玩業者、記帳業者、電玩機台維修師等，擁

有豐沛人脈，原因是負責基隆市府聯合稽查業務，這些人都要請託她幫忙通報稽查行動情資，張女也成為市府的洩密管道。

早在 2020 年間，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拆除組長張來賢被檢舉包庇違建戶，在市府稽查仁愛區一間按摩店違建戶前，當時張 00 就通風報信，告訴張來賢聯合稽查小組行動，張來賢再通知業者歇業，免受 24 萬元裁罰。廉政署因此發現，張女洩密對象還有 20 家電玩業者，包括基隆最大間柏青哥電子遊戲場「宮成良田」，因此另案偵辦。

起訴書指出，張 00 1995 年起，任職基隆市府建設局約聘人員，2008 年改制後，擔任產發處工商管理科約雇人員，負責工商業稽查與行政裁罰事務，稽查時間及內容為應屬保密事項，而張女竟與黃 00、王 00、馮 00、沈 00、張金祥等「中人」勾結，請託張 00 在稽查小組行動前，將稽查訊息通風報信給「白馬」、「金統帥」、「全遊」、「宮城良田」、「金優利」、「國鈺」電子遊戲場、「大力水手足體養生會館」按摩等業者。

基隆市府為維護轄內工商業公共安全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但於 2019 年間，稽查行前張女利用 LINE 當作洩密工具，毫無忌憚將稽查行動洩給「中人」，再由「中人」轉知業者避免因違反菸害防制法、毒品危害條例、建築法、消防法等法令受罰。

檢方同案起訴包括宜雅企業社負責人黃 00、基隆市仁愛市場主委及警友會主任王 00、金鴻利電子遊戲場負責人馮 00、溫莎堡冷飲店負責人張 00、電子遊戲機台維修人員沈 00；基隆市府產發處表示，目前全案由司法偵辦中，張女已經離職，相關聘用與否都是依規定辦理。

基隆市政府發言人沈詠珮表示，這已是 2 年前的舊案，該名張姓僱員早已依規要求去職查辦。她強調，政風單位查有實據就主動移送，害群之馬查到一個辦一個！

沈詠珮指出，基隆市在國民黨長期執政時期，電子遊戲場執照數量驚人，特別是張通榮前市長在即將卸任之前，大量發放電玩執照，電子遊戲場執照爆增至 79 張，比雙北還多。

沈詠珮說，林市長因此下令大力整頓電玩，由警察局長成立機密專案小組配合地檢署查緝，以杜絕內神通外鬼，終於獲得突破已撤照了 29 家，剩餘的 50 家由於管理嚴格，目前僅剩 25 家營業中。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颱風來臨前之防颱準備工作**

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為防汛期，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可能造成強烈颱風豪雨之災害與衝擊，各地方政府除了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外，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會同步進行各項通報、預警、防洪閘門、排水、抽水機等設施系統之檢查及測試工作，以期在災害來臨時，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居家防颱六式：

1. 準備防颱用品(如緊急避難包、3日儲糧、手電筒等)
2. 花木事先用支架保護，並修剪居家樹木枝幹。
3. 疏通排水溝渠以防淤積，並慎防淹水。
4. 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
5. 緊閉家中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6. 居家不外出，隨時關注颱風消息(可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消防署臉書、twitter、災害情報站等接收最新颱風資訊)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

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

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

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第11點之適用疑義？

答：

- (一) 本規範第11點第1項明定「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避免因金錢借貸、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陷入財務窘困，進而影響公務。
- (二) 員工常見之辦理房屋、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身分之保證人等，均請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

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員工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保證人，致生個人財務窘困或有影響公務執行之虞者，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